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6日下午16:00以电话会议及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任鸿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请见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二、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全文请见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四、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全文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独立董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修订、审议并通过了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分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6,585,475.04 元，所有者权益-1,790,937,049.39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不实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现行薪酬体系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按照规定决策程序制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核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2022 年度报酬的相关事项。

七、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 15 万元。本议案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与上述审计机构签定业务约定书。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的议案，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与会董事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其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以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因本议案的标的额已达到《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所列的有关标准，故此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且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关联董事：任鸿顺先生、董家新先生、陈超明先生、唐功杰先生和 Mark Jeffery Keeley 先生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作为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中所涉及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对该议案予以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两网

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确因公司生产需要，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行为透明，没有损害和侵占中小股东利益行为；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交易定价原则将继续维持 2022 年的规定，且不会损害和侵占中小股东的利益。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九、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全文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十、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非标审计报告涉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

1. 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对该意见予以认可。

2. 鉴于上述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董事会及管理层拟采取以下措施：

- 结合武锅股份在锅炉领域的品牌、人才、技术优势，并借助目前国家能源行业的政策，着力于在锅炉改造升级及备件业务方面，服务好国内外的客户，同时积极研发市场所需的产品，以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

- 一如既往地保持一流 EHS（环境、健康、安全）水平；

- 持续开展精益生产，加强各类成本控制，降本增效，强化在岗人员培训和考核，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独立董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为了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本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不影响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审计机构对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十一、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根据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提名董家新先生、唐功杰先生、Mark Jeffery Keeley 先生、任鸿顺先生、张剑先生、邓满桃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黎江虹女士、唐建新先生、杨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九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

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产生前，第八届董事会的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时方自动卸任。

独立董事候选人黎江虹女士于 2014 年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建新先生于 2004 年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波先生于 2017 年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未发现违法《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提名董家新先生、唐功杰先生、Mark Jeffery Keeley 先生、任鸿顺先生、张剑先生、邓满桃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杨波先生、黎江虹女士、唐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任鸿顺先生因故无法亲自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全体董事会推举并同意授权董事董家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任鸿顺先生：中国国籍，1952年1月4日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曾经获得过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武汉市优秀技术成果二等奖，1970 年至2013年进入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工程师、管系分厂厂

长、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总经理助理；2015年至2019年担任DIG 自动化工程（武汉）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职位；2020年至今担任常熟威仕科大衡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职位。任鸿顺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董事、董事长，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Mark Jeffery Keeley先生：澳大利亚国籍，1958年8月11日出生。1981年至1983年，他在皇家墨尔本理工学院焊接专业学习，同时在一家家族企业工作。1990年，他加入Liquidarc Welding Products 担任技术销售代表，1993年加入ESAB Australia担任州经理(维多利亚州、南澳大利亚州和塔斯马尼亚州)。从1996年到1999年，他在中东发展公司(Middle East Development Co.)工作，开发ESAB产品在沙特阿拉伯的销售和分销，并于1999年到2005年加入ESAB亚太公司，并担任其中国办事处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06年至2016年他成立乐马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法人代表和业务经理。2020年，他创立了上海法兹特集团贸易有限公司，目前担任其法人代表和业务经理。Mark Jeffery Keeley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董事，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唐功杰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56年3月12日，党员，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1982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曾获得过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国家工信部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科技进步一等奖，1982年3月至2016年进入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原武昌造船厂）工作，期间历任技术股长、设计室主任、分厂（事业部）技术副厂长（部长）、武船集团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任职期间长期担任武昌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党委和董事会成员。唐功杰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董事，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家新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49年11月30日，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本科学历。1979年9月至1992年8月在长航三中担任校长，1995年7月至2001年6月在长江航运集团担任人教部副部长兼武汉航海职业技术学院院长。2001年6月至2006年6月在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工业公司担任总经理兼青山船厂厂长，2001年10月至2010年6月在宜昌达门造船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6年6月至2010年3月在中国长江航运集团船舶重工总公司担任党委书记，2006年6月至2011年7月在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武汉船舶工业园担任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9年7月在湖北迪峰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珠海海事科技公司监事、深圳奥图威尔科技有限公司高级顾问。董家新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董事，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张剑先生：1976年1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1998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建筑专业；1998年7月张剑先生加入武汉锅炉厂（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历任结构工程师及钢结构副主

任；2003年2月加入斗山巴布科克公司任结构部经理及项目经理；2013年1月加入中瑞能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武汉工程技术部总经理；2015年12月加入通用电气（上海）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任大宗商品采购经理及项目总监。张剑先生自2022年8月起重新加入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邓满桃女士：1971年3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机电专业二级建造师。曾任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部采购主管、武汉武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计划采购部部长，现任武汉武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邓满桃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董事，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黎江虹女士：1968年9月8日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导，中共党员。荣获2001年度中华总工会授予的全国先进女职工称号，2012年荣获湖北省十大中青年法学家，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财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北省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法学会财税法研究会会长。就任湖北省人民政府首届法律顾问，湖北省人大财经委咨询专家，湖北省国税局、地税局行政复议专家委员会委员、襄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监督专家。黎江虹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杨波先生：1970年6月22日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武汉市人民政府参事、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等职务。杨波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唐建新先生：1965年12月21日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兼任湖北省审计学会副会长、武汉市审计学会副会长；兼任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唐建新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